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李军先生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军先生简历如下：

李军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1980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会计；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经纪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交易所监管处处长；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葛浩先生任职将在履行相关手续后生效。

葛浩先生简历如下：

葛浩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网页搜索部、百度糯米、百度搜索公司、百度（度小满）金融，历任研发经理、搜索服务部总架构师、知识图谱总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糯米营销获客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大数据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7 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哥伦布一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李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0/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琪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葛浩先生任职将在履行相关手续后生效。

附件：葛浩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

葛浩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和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网页搜索部、百度糯米、百度搜索公司、百度（度小满）金融，历任研发经理、搜索服务部总架构师、知识图谱总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糯米营销获客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技术委员会主席、大数据部负责人。

（上接 C100 版）

为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投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积极布局医疗服务行业。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扩大对医疗服务行业的布局，以期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2）国家政策扶持医疗服务领域的资本投入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大健康领域规划产业蓝图。其中中国健康服务产业规模预计于到 2020 年达到 8 万亿，于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

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指出：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随着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服务机构的政策逐步落实和推广，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经营管理积累的可行性

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诸多有利条件：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医疗服务行业，参股投资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依托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又称“红房子医院”），已经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成为上海首家获批的专科互联网医院，在上海及华东区域内具有先发优势。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民营医疗机构的管理经验。

3、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完成相关备案及环评批复等事项。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6%、28.99%、48.29%和 48.35%，呈持续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4.52、3.02、1.60 及 1.56，呈持续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4.41、2.78、1.22 及 1.09，呈持续下降趋势。持续上升的资产负债率及持续下降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性加剧，公司服装设计与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挑战，公司流动资金亦日趋紧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5,457.21 万元，货币资金仅为 3,679.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2.10%。为实现战略转型，公司积极布局医疗服务行业，但是流动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相关专业团队的储备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财务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领域的布局，扩大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营业范围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9,970,000 股，其中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14.53%，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22.88%表决权，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548,734 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11.49%，仍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的 18.09%表决权，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以“医院建设项目”为依托，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的长期战略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有所增加，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因为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落成，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现金流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生产现金流将增加，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趋于更加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大量增加负债，也不会导致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出现。

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壮大。但若未来国家有关医疗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行业准入的障碍和难以实施的风险，并对本公司未来医疗产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医疗产业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积极研究并布局医疗服务行业，参股投资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依托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又称“红房子医院”），已经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公司本次“医院建设项目”，需要招聘大量的医师和其他医护人员，并引进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这将对公司医疗产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公司医疗产业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并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与证监会核准，存在被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或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在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股票价格也可能因此产生波动。但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或改变、行业经济地位的变化、金融市场资本性运作、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波动、投资者理性程度与信心指数等。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鉴于以上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正视股价波动及未来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和旭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10.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并存在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强制平仓情形。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八、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将自身打造为“供应链 + 品牌 + 渠道”的国际大型服装平台的战略目标，重点发展服装设计及销售业务。但由于公司服装业务主要市场在美国，美国传统零售业受电商冲击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盈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导致美国百货行业交易遇冷。公司部分客户包括梅西百货、TARGET 等在内的美国百货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量未达到预期，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冲击。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依据是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60%以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六）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并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八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8	-	-	-182,843.16	-
2017	-	-	12,381.76	-
2016	-	-	3,890.86	-
合计		-	-166,570.54	-

由于公司近三年年末留存收益为负，故近三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决策机构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的分配行为进行合理监督。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了平衡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七节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4,548,734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